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 裁）人	被诉（被仲 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 （仲 裁）金 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 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 万，在 诉讼过 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 证券、银信评 估、立信等	2015 年重 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

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